

國定古蹟進士第參訪導覽辦法

2024 年 7 月 14 日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通過

2025 年 2 月 28 日依據文化部

文投資局蹟字第 1133012452 號函文修訂

第1條 (訂定辦法之法源依據)

祭祀公業法人新竹市鄭永承(以下稱本法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建築聚落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訂立本參訪導覽辦法。

本法人所有之國定古蹟進士第(鄭用錫宅邸)，以下稱進士第，受政府補助進行修復工程，並已點交給本法人管理維護，故依法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第2條 (明定預約制以及適度開放的定義)

參訪導覽進士第採取預約制，本法人保有最終核可參訪的權力。

本法人應基於服務人員之人力配置、管理維護成本、以及能力範圍所及，決定開放程度、頻率、方式，並訂定相關規範。

第3條 (核可權之授與)

本參訪導覽辦法應明訂進士第開放參訪的頻率與週期、申請團體應備齊之文件、核可申請與否之原則與要件等事項。

本法人授權由派下員鄭昌錚擔任參訪導覽執行長(以下稱執行長)。執行長應依據本參訪導覽辦法決定是否核可參訪導覽或場地租用之申請。

第4條 (申請參訪導覽要件)

申請參訪導覽進士第須為本辦法所認定之團體，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本法人不接受遊客，旅人，或互不相識的人員相偕共同或個別申請參訪導覽進士第。

團體應設 1 名聯絡人為團體之領隊，並代表團體與執行長對接聯繫。聯絡人應負責申請、帶隊、及規範團員遵守導覽參訪規定等事宜。

無論是定期開放或非定期開放的單一時段，執行長只能核准單一團體的申請。

已核准申請的團體，若因故不能如期參訪，最遲應在約定參訪導覽日期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執行長，且不得將其參訪導覽權利以有償或無償等各種形式轉讓給其他團體或個人。該團體應重新申請參訪導覽，不

得請求遞延參訪導覽，且執行長應拒絕其遞延參訪導覽之請求。

第5條 (參訪導覽團體之定義)

第4條第1項所稱之團體，其人數不得低於10人，且不得高於30人。

申請參訪導覽之團體須滿足下列各款之一。

1. 本法人派下員及其所邀請之親友。團體中派下員或與派下員為五等親以內(含)之親屬不得少於5人或團體人數的五分之一。團體應以本法人派下員為聯絡人。
2. 中華民國各級公私立中小學，即義務教育與高級中學，因應課程需要所組織之師生團體。團體應以提出申請之學校專任教師為聯絡人。
3.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各研究機構等所組織之團體，團體應以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為聯絡人。
4. 新竹市北門里鄉親所組織之團體，團體應以里長為聯絡人。
5. 新竹市政府各局處或其所屬機關所組織之公務團體，團體應以該機關之行政人員為聯絡人。
6. 新竹市議會所組織之公務團體，團體應以市議員或市議會行政人員為聯絡人。
7. 中華民國行政院、立法院、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所組織之公務團體，團體應以該機關行政人員為聯絡人。
8. 與竹塹北門鄭氏家族有世代通交之好的家族或祭祀公業等，例如林恆茂家族、李陵茂家族、周益記、大稻埕陳悅記等。團體應以家族代表或祭祀公業理事長為聯絡人。
9. 非屬上述團體，無商業行為，經本法人管監人聯席會授權執行長核准之團體。

本法人礙於人力安排吃緊，故暫不受理旅遊團體的參訪導覽申請。待日後人力充裕時再行開放受理。

有從事商業行為之租用團體另於本辦法第8條規範。

第6條 (定期開放日期)

開放參訪導覽第一年為每個月的第四個星期六、日，早上10:00-11:30與下午13:30-15:00兩個時段。

本法人應於每年底依據本法人之管理維護能力、導覽人力、申請參訪導覽次數之多寡檢討定期開放之頻率，並交由本法人管監人聯席會議通過後於次年初再行公告。

定期開放之日期如遇春節連假，端午或中秋假期，則暫停乙次。

凡符合第 5 條各款之團體均得申請於定期開放日參訪導覽進士第。

第7條 (非定期開放日期)

非定期開放日期指周間上班日或上學日。

第 5 條第 2 款與第 3 款的學校團體得因配合學校課程或機關研究之需求申請非定期開放(須檢附佐證資料)。寒假與暑假期間不適用非定期開放之申請。

第 5 條第 4 款得由里長申請非定期開放，本法人當盡力調配人力促成，以維持本法人與在地北門里良好互動與敦親睦鄰之關係。

第 5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本法人所處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得因公務之需求申請非定期開放(須檢附佐證資料)，本法人當盡力調配人力配合辦理。

上述各款所列之團體經核可後，其參訪導覽的時間應以二小時為限。

第8條 (有從事商業行為之租用)

有從事商業行為而需租用進士第場域之團體，須備齊租用計畫書(需涵蓋租用日期、時間、租用目的、商業行為模式)與人員名冊向本法人提出申請。

第 6 條的定期開放日期不接受有從事商業行為的租用申請。

依據第 7 條所申請的非定期開放，經本法人核准後將排除接受有從事商業行為的租用申請。

有從事商業行為的租用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準，所需租用時間超過二小時應於計畫書中載明，且加長租用之時數應以一小時為單位向上增加。

第9條 (申請程序)

申請參訪導覽團體須依指定格式寄送申請公函(參見附件一)與人員名冊(參見附件二)至執行長電郵帳號 cchiun@ms9.hinet.net。電子檔寄送日期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準。

申請定期開放應於預定參訪導覽日期前二個月寄送前款所需之文件；申請非定期開放應於預定參訪導覽日期前一個月寄送前款所需之文件。

有從事商業行為之租用團體應於預定租用日期前三個月寄送申請公函、人員名冊與計畫書至執行長電郵帳號 cchiun@ms9.hinet.net。

第10條 (申請之核可)

本法人授權由執行長依據本參訪導覽辦法規定進行申請參訪導覽進士第之核可或不核可。

執行長應於收受申請公函後十五天內核可或不核可團體之參訪導覽申

請，並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公函給申請團體之聯絡人。回覆核可或不核可之公函格式請參見附件三(核可)與附件三之一(不核可)。

依據第 6 條提出申請的團體，以寄送申請公函電子檔日期為排序基準，排序在前的團體優先核可，排序在後團體的依順位列入候補。

依據第 7 條提出申請的團體於接獲執行長回函後，應與執行長磋商參訪導覽日期，本法人在人力配置許可下應盡力核可申請配合之。

依據第 8 條提出有從事商業行為之租用團體之申請，執行長應審酌其計畫書所載之租用目的與商業行為模式，在進士第無毀損破壞之虞的情況下，報請本法人管監人聯席會議同意後，始由本法人發函核可其申請。

執行長判斷有毀損破壞進士第之虞時，應逕自回函婉拒申請。

第11條 (參訪導覽與場地租用之收費標準)

核可於定期開放時段參訪導覽進士第之團體，無論團體人數多寡，本法人皆收取參訪導覽費用新台幣 2,000 元。

滿足第 7 條各款，且經本法人核可於非定期開放時段參訪進士第之團體，本法人不收取任何參訪導覽費用。

依據第 8 條申請有從事商業行為而租用進士第場地之團體，基本時數二小時收費新台幣 2,500 元，每增加一小時增收費用新台幣 1,500 元，增加時數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本發人收取之參訪導覽或租用場地之費用，應給付一定金額給提供參訪導覽服務(第 6 條之定期開放)或維護管理服務(第 8 條之有從事商業行為之租用)的人員勞務費，餘款歸本法人所有，作為進士第的管理維護經費來源。

上述各款所述之費用應於約定參訪導覽或租用場地日期前 2 日中午 12 時以前匯入本法人於合作金庫銀行北新竹分行之帳戶，帳戶抬頭為「祭祀公業法人新竹市鄭永承」，銀行代碼為 006，帳號核可公函中揭示匯款時請加註團體名稱或聯絡人姓名，並在完成匯款後將匯款證明發送電郵至 cchiun@ms9.hinet.net，以茲證明。

本法人應於開放當日由服務人員當面交付費用收據給團體聯絡人。

未於前款指定時間前將費用匯入前款所指定之帳戶，視同該團體取消原參訪導覽或租用場地之約定，本法人將不在原約定時間提供相應服務。

第12條 (團體違反約定事項之處理)

有違反第 4 條第 3 款、第 9 條各款、第 11 條第 4 款、第 11 條第 5 款所列事項之團體，本法人得暫停受理該團體的申請六個月。

各類團體於參訪導覽或租用場地期間，出現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各項規定情事，服務人員當宣告停止活動，並請該團體即刻離開進士第。依據第 8 條申請獲本法人核可租用進士第以從事商業行為之團體，應依據其計畫書內容從事商業行為，不得有逾越計畫書內容之行為。特別是不能改變進士第古蹟本體原貌，或加諸(張貼、黏貼、定著等各種形式)任何非進士第古蹟本體之物品於進士第古蹟本體上。經管理維護人員發現有上述情事，管理維護人員當宣告停止租用進士第給該團體，同時要求該團體即刻離開進士第。

有發生前述二款情事之團體，應自負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之罰則責任。本法人除不返還已向該團體所收取之費用外，並向該團體提起請求賠償之訴訟，且不再受理該團體之任何申請。

第13條 (服務人員)

針對定期開放與非定期開放，執行長應指派 1 位導覽員提供全程導覽解說之服務；執行長得指派糾察協助導覽員維持參訪導覽之秩序。

參訪導覽進士第之團體不得拒絕執行長所指派之導覽員與糾察，亦不得妨礙導覽員與糾察依據本辦法執行職務。

針對有從事商業行為之租用，執行長應指派 1 位管理維護人員以確保古蹟在租用期間不受毀損破壞，並監督該團體租用進士第時有無發生逾越計畫書內容之行為。

上述提供服務之人員，應由本法人給付一定之報酬，報酬金額由本法人管監人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14條 (秩序規定)

各類團體均應遵守服務人員維護古蹟之要求。不得出現下列各款行為：

1. 行進動線未聽從導覽員或糾察之指揮。
2. 行進時相互推擠，爭先恐後。
3. 以手或其他物品碰觸進士第結構本體、木雕、石雕、石刻、木造或石造之建築構件等。
4. 於進士第內奔跑或嬉戲等。
5. 跨越彩繪工程禁止進入紅線或直接進入工程禁止區域內。
6. 服務人員認為有危害、破壞、或毀損進士第的動作或行為。

經警告或制止仍不聽從之團體，服務人員應宣告停止活動，並要求該團體即刻離開進士第。

有違反上述各款規定之團體，本法人將視情節之嚴重程度，作為該團體

再次申請時核可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最嚴重將永不受理該團體之申請。

第15條 (特殊事項)

如遇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致進士第受損須進行修復工程，本法人得令執行長終止受理申請參訪導覽，恢復受理日期另行公告。

對於已核准申請之團體，執行長應立即告知取消參訪導覽或場地租用。如遇颱風，以新竹市政府宣布停班為取消參訪導覽或場地租用之依據。該被取消之團體，在不影響其他已核可團體權益的情況下，得優先指定補進行活動之日期與時段。

第16條 (執行長行為規範)

執行長應依據本辦法所定程序對申請參訪導覽或場地租用之案件執行寄送核可與否之公函。

執行長行為有下列事項時，本法人應立即撤換之，並另覓適格執行長：

1. 不依據本辦法所定程序執行核可或不核可申請與應辦事項。
2. 藉由行使核可申請之權力，向申請團體明示或暗示索取金錢或財務。
3. 假借各式名義，向申請團體索取金錢或財務。
4. 未依據本辦法如實支付服務人員應得之勞務報酬。

執行長若犯有前列第 2 至第 4 款之情事，經本法人調查屬實，除立即撤換其職務外，本法人應對執行長採取告發背信等適當的法律動作。

第17條 (服務人員行為規範)

服務人員在同意執行長指派工作後，應聽從執行長之指揮安排。

導覽員應依照本法人所訂之參訪導覽標準流程執行導覽工作。

糾察應協助導覽員維持參訪導覽之秩序。

管理維護人員應切實維護古蹟不受毀損破壞。

服務人員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發現團體有第 14 條所列任一行為時，應宣告停止活動，並要求團體即刻離開進士第。

活動結束後，服務人員應向執行長請領勞務報酬，並於領據上簽名。

服務人員遭團體申訴有不當行為時，本法人應調查是否屬實。調查後若確有申訴所述之不當行為，則執行長應停止指派服務工作給被申訴人。

第18條 (其他)

本辦法其他未盡之規定事項，由本法人管監人聯席會議補充之。

第19條 本辦法經本法人管監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